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第一次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1.	<p>契約書： 第2條第2款(十六)——(契P5) 本工程或各項工程之變更設計及監造、估驗以及竣工勘查，均應依法執業之建築師或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並簽證，並應負相關法令責任，廠商亦應負連帶責任並支付相關費用。</p> <p>疑義內容說明： 依契約第8條第19款(契P24)約定，■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外，主辦機關並未擇定其他簽證項目，請確認簽證項目之合理性。</p>	<p>有關契約第二條第二款(十六)之相關規定，廠商應依後續最新公告內容辦理。</p>	
2.	<p>契約書： 第2條第3款——(契P5) 依機關指定之地點或公共設施，由具技師資格之技師辦理工地現場法規所定監造作業。</p> <p>疑義內容說明： 建議：「法規所訂」4字應屬贅字，建議刪除。</p>	<p>有關契約第二條第三款之相關規定，廠商應依後續最新公告內容辦理。</p>	
3.	<p>契約書： 第2條第5款——(契P6) 填具工程監造日誌、查核紀錄、查驗紀錄、驗收紀錄、工程材料、規格、品質、型號、施工廠商施工計畫書、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等品質管制等審核簽證。</p> <p>疑義內容說明： 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等應非屬監造技師簽證項目 建議：刪除「簽證」兩字</p>	<p>有關契約第二條第五款之相關規定，廠商應依後續最新公告內容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第一次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4.	<p>契約書： 第4條第8款—(契P9) 如有超出契約約定之服務期程，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得依第15條第4款規定提出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價金之要求。</p> <p>疑義內容說明： 引用條號誤植。應為第5款。</p>	<p>引用款號為誤植，廠商應依後續最新公告內容辦理。</p>	
5.	<p>契約書： 第7條第2款第4目—(契P16) 2.廠商如須異動監造人員，最遲應於異動前10日曆天填具監造人員登錄表報機關核定。 3.機關通知廠商更換監造人員，廠商最遲應於10日曆天內填具監造人員登錄表報機關核定。 第8條第4款(一)5.—(契P20) 四、作業人員指派…本案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5.上述人員應由乙方造冊…如有不能稱職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應於15日(...)內無條件完成更換，乙方要求更換者，應提出具體更換理由連同新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更換。</p> <p>疑義內容說明： 條款兩處約定之日期不一致，建議予以統一。</p>	<p>契約兩處約定時限不一致之情形為誤植。</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第一次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6.	<p>契約書： 第8條第17款—(契P23)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留駐工地期間超過下表約定人月數，得依第4條第8款增加監造服務費用。</p> <p>疑義內容說明： 引用條號誤植。應為第9款。</p>	引用款號為誤植，廠商應依後續最新公告內容辦理。	
7.	<p>契約書： 第9條第5款—(契P29) 前條第19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p> <p>疑義內容說明： 引用條號誤植。應為第17款。</p>	引用款號為誤植，廠商應依後續最新公告內容辦理。	
8.	<p>契約書： 第14條第8款第2目—(契P39)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9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p> <p>疑義內容說明： 建議：明訂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契約價金總額。</p>	廠商應依後續公告招標文件契約內容辦理。	
9.	<p>契約書： 第15條第5款第5目及第6目—(契P41) (五)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4條第8款之情事者。 (六) 有第4條第9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p>	廠商應依後續公告招標文件契約內容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第一次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疑義內容說明： 引用條號誤植。第5目應為第9款； 第6目應為第8款。</p>		
10.	<p>契約書： 第16條第1款第12目—(契P42)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3款第1目至第3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p> <p>疑義內容說明： 引用條號誤植。應為第16款。</p>	引用款號為誤植，廠商應依後續最新公告內容辦理。	
11.	<p>評選須知： 第二.(六).3.服務建議書內容—(評P3)、第五.評選標準—(評P6)、P委員評分表—(評P11)與 需求說明書貳.(七).15—(需P11)， BIM審查非監造業務，互為衝突。</p> <p>疑義內容說明： 建議：評選須知提及BIM審查(3處) 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廠商應依後續公告招標文件之契約、需求說明書及評選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12.	<p>需求說明書： 第三條—(需P12) 協助機關（含地政單位）辦理本工程用地假分割。</p> <p>疑義內容說明： 用地假分割屬地政事務，由監造辦理似未合適。 建議：由專案管理單位或專單位統一辦理較佳，建議本條刪除。</p>	有關需求說明書之工程監造一節工作內容第三條相關規定，廠商應依後續最新公告內容辦理。	
13.	<p>需求說明書(需P17)： 派遣人員資格，「景觀工程及植栽移植相關專業監造人員」，專長：</p>	有關需求說明書之派遣人員資格相關規定，廠商應依後續最新公告內容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第一次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1.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之規定，應具植栽專業證照資格(園藝技師、林業技師或園藝丙級以上技術士、造園景觀丙級以上技術士、修剪技術合格驗證)人員。</p> <p>2.取得官方認證之「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如:桃園市樹藝課程訓練、其他縣市核發之樹木修剪、移植等相關合格證等)。</p> <p>疑義內容說明： 專長要求屬營造從業施工人員之資格，應非監造人員資格。 建議刪除專長要求，保留經歷即可：具有從事園藝、農林等相關工程實際工作經驗3年以上。</p>		
14.	<p>需求說明書(需P17)： 機電監造人員計2名(需1名人員以上具備品管資格)。 經歷：2年以上工程監造案工作經驗，並有抽水站設備相關工作經驗。</p> <p>疑義內容說明： 建議修正為：經歷2年以上工程監造案工作經驗，並有抽水站設備相關工作經驗(以監造標案中有抽水站設備工程為限)。</p>	有關需求說明書之派遣人員資格相關規定，廠商應依後續最新公告內容辦理。	
15.	<p>契約書： 第四條第九款—(契P9) 『於各階段履約期間，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通知乙方調整人力需求，修正「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並依調整後之實際人力需求及服務費用明細表調整服務價金，</p>	廠商應依後續公告招標文件之契約內容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第一次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乙方須於14個工作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配合辦理。』</p> <p>第四條第十一款—(契P11) 『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需求說明書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p> <p>疑義內容說明： 依第九款甲方可要求乙方調整增加人力及調整價金，但與第十一款似有衝突。 建議：第四條第十一款—(契P11)修訂為『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需求說明書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p>		
16.	<p>契約書： 第十三條之第三款第(一)目—(契P36) 『乙方審查、審定或複核完成之文件或資料，經甲方發現有錯誤或疏漏情形，致須退回修正者，第1次計罰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千元）；第2次計罰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萬元）；並自第3次起，每次計罰2萬元；事後發現者，每次計罰各該次該當上述次數之金額。（以上金額，機關得依個案情形調整列入招標文件）』</p>	<p>廠商應依後續公告招標文件之契約內容相關規定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第一次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疑義內容說明：</p> <p>本案工期壓力極大，監造審查文件眾多，自計畫書、施工圖、材料廠商、材料試驗、安全監測、環境保護、會議紀錄、職安文件、計價資料…等，此項規定實屬嚴苛。</p> <p>建議：自第2次退回再計罰，罰款金額亦請酌量調降。</p>		
17.	<p>契約書：</p> <p>契約第八條第二十款第(十)目—(契P26&契P27)</p> <p>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12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依第13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_(由甲方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p> <p>疑義內容說明：</p> <p>非屬監造業務建議刪除，條文修改為：</p> <p>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12點所定監督查</p>	<p>廠商應依後續公告招標文件之契約內容相關規定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第一次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或另提報監督查核計畫；依第13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由甲方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p>		
18.	<p>權責分工表： 1.2.2.14(權P5) 『繪製施工詳圖、設計圖面補充： 「廠商：辦理 監造：核定 專案管理單位：備查 主辦機關：備查」』</p> <p>疑義內容說明： 設計圖之審查權應屬專案管理單位職責。 建議：比照1.2.1.37(權P4)「設計圖面補充」方式辦理，以利事權統一。</p>	<p>廠商應依後續公告招標文件之權責分工表相關規定辦理。</p>	
19.	<p>權責分工表： 1.2.2.28(權P6) 『新增項目及新增單價內容： 「廠商：辦理 監造：審查 專案管理單位：審定 主辦機關：核定」』</p> <p>疑義內容說明： 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及新增單價審查應屬專案管理單位職責。 建議：回歸權責分工表1.2.2.26「契約變更(含設計)有關事宜」方式辦理，以利事權統一。</p>	<p>廠商應依後續公告招標文件之權責分工表相關規定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第一次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20.	<p>權責分工表： 1.2.2.33(權P6)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廠商：- 監造：辦理 規劃單位：協辦 專案管理單位：審查、辦理 主辦機關：核定』</p> <p>疑義內容說明： 1. 「合約」及「圖說與規範」均屬契約文件，惟權責劃分方式與1.2.2.25「契約疑義文件之處理」不同，亦生作業衝突。 說明： 1. 因「合約」及「圖說與規範」等，監造單位均未參與製作或審查，辦理解釋似有未當。 2. 同一業務由兩單位「辦理」，亦生權責分工不明狀況。 建議：比照1.2.2.25「契約疑義文件之處理」方式處理。</p>	<p>廠商應依後續公告招標文件之權責分工表相關規定辦理。</p>	
21.	<p>需求說明書： 參、監造人員組織架構(需P14、P14) 各區派駐人員，至少4~5名具技師資格</p> <p>疑義內容說明： 監造人員大多具備品管、職安等資格，不具技師資格，需求書要求4-5名，似乎過高。 建議：依一般大型工地監造需求派駐1名技師。</p>	<p>有關需求說明書之監造人員組織架構相關規定，廠商應依後續最新公告內容辦理。</p>	
22.	<p>03.投標須知範本/第六十二點第(一)項：</p>	<p>統包工程案中施作「優先開發區」之工作期程早於「其餘地區」，廠商應</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第一次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原條文：</p> <p>(一)為因應先建後遷以及招商等政策需求，區段徵收工程計畫範圍劃分「優先開發區」及「其餘地區」，本案監造範圍係屬「其餘地區」之範圍，為求介面相容、互通或一致性，本機關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後續擴充工項為「優先開發區」範圍(約368公頃)監造工作，擴充費用上限約新臺幣3億6,200萬元；擴充期間以本契約履約期限內為限。</p> <p>公告意見：</p> <p>有關後續擴充工項為「優先開發區」範圍(約368公頃)之監造工作，相關「優先開發區」範圍履約期限，依需求說明書第壹.七、本案監造工作期程所載「優先開發區」預計為112年6月30日(驗收合格時間)，需提早於與本案監造範圍「其餘地區」預計為117年7月31日(驗收合格時間)之前完成，請問是否係屬本案前置作業事項或需與本案同時進行，將影響本案整體人力配置與安排。</p>	<p>依後續公告招標文件契約之履約標的、需求說明書等相關規定辦理。</p>	
23.	<p>04.需求說明書/參、工程監造人員組織架構/p.14：</p> <p>原條文：</p> <p>一、本案各分標監造最低人力配置需求如下：</p> <p>(一)航一區(監造B1、B2分標工程)派遣人員共17名，其中至少4名人員具備相關技師資格(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或環工)，....</p> <p>(二)航二區(監造C1、C2、D1分標</p>	<p>有關需求說明書之監造人員組織架構相關規定，廠商應依後續最新公告內容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第一次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工程)派遣人員共24名，其中至少5名人員具備相關技師資格(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或環工)，....</p> <p>(三)航三區(監造A1、A2、A3分標工程)派遣人員共24名，其中至少5名人員具備相關技師資格(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或環工)，...</p> <p>(四)航四區(監造D2、D3分標工程)派遣人員共17名，其中至少4名人員具備相關技師資格(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或環工)，....。</p> <p>公告意見：</p> <p>監造人員組織架構中，各分標均分別規定：(一)航一區4名、(二)航二區5名、(三)航三區5名、(四)航四區4名等人員需具備相關技師資格(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或環工)。</p> <p>請問前述具備相關技師資格之人員是否為本案契約(稿)第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款及第三項所指之監造簽證技師，建議簽證技師應非屬長駐工地之人員。</p> <p>建議修正後條文之內容：</p> <p>一、本案各分標監造最低人力配置需求如下：</p> <p>(一)航一區(監造B1、B2分標工程)派遣人員共17名，其中至少4名人員具備相關技師資格(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或環工)....</p> <p>(二)航二區(監造C1、C2、D1分標工程)派遣人員共24名，其中至少5名人員具備相關技師資格(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或環</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第一次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壬).....</p> <p>(三)航三區(監造 A1、A2、A3 分標工程)派遣人員共24名，其中至少5名人員具備相關技師資格(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或環工).....</p> <p>(四)航四區(監造D2、D3分標工程)派遣人員共17名，其中至少4名人員具備相關技師資格(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或環工).....。</p>		
24.	<p>04.需求說明書/參、工程監造人員組織架構及派遣資格表 /p.14-16,17:</p> <p>原條文:</p> <p>一、本案各分標監造最低人力配置需求如下:</p> <p>(一)...</p> <p>4. 土建監造人員(需2名人員以上具備品管資格)。</p> <p>5. 機電監造人員(需1名人員以上具備品管資格)。</p> <p>(五)...</p> <p>監造現場(土建人員):</p> <p>...</p> <p>★ 具合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含回訓)</p> <p>監造現場(機電)人員:</p> <p>...</p> <p>★ 具合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含回訓)</p> <p>公告意見:</p> <p>土建及機電監造人員資格是否派駐人員皆需具備品管資格，或是僅需依照參、一、(一)-(四)土建2名以上，機電1名以上具備品管資格即可?</p>	<p>有關需求說明書之監造人員組織架構相關規定，廠商應依後續最新公告內容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第一次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25.	<p>02.契約本文/第14條第(八)項/p.39： 原條文：</p> <p>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input type="checkbox"/>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p> <p>2.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9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之__%。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金額__元。</p> <p>3.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公告意見：</p> <p>1.建議第1款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p> <p>2.建議第2款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p> <p>建議修正後條文之內容：</p> <p>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p>	<p>廠商應依後續公告招標文件契約內容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第一次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p> <p>2.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 9 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p> <p><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__元。</p> <p>3.前日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26.	<p>02.契約本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及第二項第(一)款/p.15、p16： 原條文：</p> <p>第七條 履約期限</p> <p>一、.....</p> <p>(二)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且包含統包施工廠商保固期間，經機關確認無待辦事項止(含仲裁或訴訟)。...</p> <p>二、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規定如下：</p> <p>(一)於工程施工之期限依規辦理全程監造作業，自各項工程開工日起至各項工程完工驗收合格、送交成果報告書(核定版)，經機關確認無待辦事項(含仲裁或訴訟)止。...</p>	<p>有關契約之履約期限及相關契約價金之調整等相關規定，廠商應依後續最新公告內容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第一次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p> <p>七、甲方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外工作時，契約價金應予調整。</p> <p>八、如有超出契約約定之服務期程，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得依第15條第4款規定提出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價金之要求。</p> <p>九、於各階段履約期間，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通知乙方調整人力需求，修正「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並依調整後之實際人力需求及服務費用明細表調整服務價金，乙方須於14個工作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配合辦理。</p> <p>十、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p> <p>(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p> <p>(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p> <p>(三)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p> <p>(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p> <p>公告意見：</p> <p>1. 有關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及工程施工之期限依規辦理監造作業，均包含仲裁或訴訟。</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第一次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2. 有鑑於仲裁或訴訟等事項，廠商於投標前無法預判。</p> <p>3. 倘發生仲裁或訴訟等事件，如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五項履約期限延期第(一)款履約期限內第1~7目的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敬請澄清乙方是否得援用第七項第(一)款第7目之規定，申請履約期限延期。</p> <p>4. <u>另仲裁或訴訟等事件，一般曠日廢時，如於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因統包廠商之緣由而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建請可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七項~第十項辦理，申請契約價金之調整。</u></p> <p>建議修正後條文之內容：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十、... <u>(五)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後，統包廠商提出仲裁或訴訟。</u></p>		